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0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261号悦山国际M栋1-3层2号商服 邮政编码:150000	第五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20号楼(秀月街128号)A307-24-0194 室邮政编码:150028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事项,该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该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积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积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备案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1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京蓝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5年2月24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24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 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二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股东会表决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以上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2月21日(开会前一工作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 2025年2月21日(开会前一工作日)下午 5:00 送达登记地点,须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5、特别提醒: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5年2月21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未提前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6、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700268

联系人:黄佳慧、韩程程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1;

2、投票简称:京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本人(本公司) 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会代本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1.委托人姓名/名称: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4.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5.受托人姓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7.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5年 月 日;

若委托人未对以下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0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广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2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广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公司拟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以自有资金投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钢靶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钢靶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李庆伟

5、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6、业务范围:电子专业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上信息最终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7.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100%;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在广州市白云区投资设立上述全资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新设的子公司后续运营可能会受到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收益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风险因素对子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并利用自身经验及管理优势,加强子公司运营中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控,积极应对各类经营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新增该子公司;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0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深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2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深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公司拟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以自有资金投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钢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钢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李庆伟

5、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6、业务范围:电子专业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上信息最终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7.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100%;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在深圳市南山区投资设立上述全资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新设的子公司后续运营可能会受到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收益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风险因素对子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并利用自身经验及管理优势,加强子公司运营中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控,积极应对各类经营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新增该子公司;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0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柴永福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柴永福先生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附件内容(公告编号:2025-011)。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柴永福先生履历及任职资格审查,柴永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柴永福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1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7日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7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位。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黎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柴永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公司拟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以自有资金投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钢靶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在广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深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公司拟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以自有资金投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钢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在深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附件:柴永福先生个人简历

柴永福,男,1973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

主要工作经历:

2024年11月至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23年 8 月至2024年5月, 雅榕(温州)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2018 年 8 月至2022年5月,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 北京澳特舒尔保健品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总监;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 北京朗波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

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11 月 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

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业务主任;

200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 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柴永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信息披露日柴永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柴永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签订情况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14)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动力")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同意建立2025-2027年度电芯产品战略采购合作关系,预计采购总量为50GWh,具体采购数量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为准。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与亿纬动力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意向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进度、实施内容等事项均尚待进一步协商、落实,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及其权利义务须另行商洽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核后以另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金成
注册资本	130326.1096万元
注册地址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荆南大道68号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亿纬动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5年2月7日,公司与亿纬动力在广东省惠州市以书面方式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如董事会、股东大会等)。

本协议为战略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公司与亿纬动力秉承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理念,已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在既往合作中取得了卓越成就,实现互利共赢。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前提下,就2025年-2027年战略合作事宜达成意向合作。

(二)合作主要内容与合作模式。

1.深度合作:双方同意继续保持并深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战略采购:双方同意建立2025-2027年度电芯产品战略采购合作关系,预计采购总量为50GWh,具体采购数量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为准。

3.战略协同:双方承诺以国内市场合作为基础,协同开拓海外市场业务,并积极探索在产能等领域的深度合作。

(三)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仅为双方未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构成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将基于本协议的精神,在后续的合作中,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并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亿纬动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双方业务协同效应。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全球储能市场开拓,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也将进一步促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项目合作的协议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对双方长期合作具有指导性意义的战略合作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实际执行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在后续的合作中,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并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

(二)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受到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三)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83,50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83,50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8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340,000股,并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345,3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7,651,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4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688,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383,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2月14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巍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巍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83,509股(含包销限售股份),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60%;网下无限售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2,430,991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83,509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1,383,509	0.40	1,383,509	0
合计		1,383,509	0.40	1,383,509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巍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383,509
合计		1,383,509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7,651,509	-1,383,509	276,26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688,491	+1,383,509	69,072,000
合计	345,340,000	0	345,340,000

七、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4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1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5年1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月份销售生猪29.80万头,销量环比下降5.40%,同比增长28.39%;销售收入4.18亿元,销售收入环比下降21.13%,同比增长22.94%。

2025年1月份商品猪(扣除仔猪、种猪后)销售均价14.79元/公斤,环比下降0.34%。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4年1月	23.21	23.21	3.40	3.40	13.07
2024年2月